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생태환경국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上半年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分局:

为持续强化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和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支持项目过程管理,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展情况信息更新质量的通知》有关要求,依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系统相关基础数据,现将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0-2023年资金支持42个项目,截至2023年6月末,已经建设完成项目30个,正在实施项目8个,未开工项目4个,项目开工率为90.48%,项目完工率为71.43%。其中,2020年支持16个,已经建设完成项目16个;2021年支持9个,已经建设完成项目7个,正在实施未按期完工项目1个(图们市清洁能源供暖工程),未开工项目1个(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2022年支持9个,已经建设完成项目6个,正在实施项目3个;2023年支持8个,已经建设完成项目1个,正在实施项目4个,未开工项目3个(延边朝鲜

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VOCs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吉林天池球团有限公司全过程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吉林省图们市2023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二、资金执行情况

2020—2023年度下达资金2607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896万元、省级资金1181万元。截至2023年6月末，资金支出共计8737.66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33.51%（中央资金执行8233.01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33.07%；省级资金执行425.6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36.04%），其中，2020年资金支出463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2.70%，未完成资金支付项目1个（安图县污水处理项目提标改造项目，资金执行率为47.48%）；2021年资金支出1975.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66.78%，未完成资金支付项目4个（安图县荒沟岭铬渣堆放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项目，资金执行率为76.45%；图们市清洁能源供暖工程，资金执行率为68.6%；安图县耕地利用项目，资金执行率为0；安图县荒沟岭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资金执行率为0）；2022年资金支出509.62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86%，资金执行率低的项目6个（延边州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设备建设项目，资金执行率为69.06%；图们市长安塘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资金执行率为31.25%；延吉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资金执行率为4.57%；汪清县百草沟镇污水厂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省级资金执行率为2.1%；安图县集中供

热有限责任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资金执行率为0；龙井市元东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资金执行率为0）；2023年资金支出1616.6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4.82%。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各县市分局切实履行项目全过程绩效监管职责，实现对项目和资金管理“双监控”。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和未在实施期内完工的项目要加大督导推进；对已完工验收的项目，要结合设定的绩效目标，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绩效评价，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加快项目资金拨付。各县市分局加强与本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量简化资金审核拨付程序，加快资金拨付，提高项目承担单位的履约能力，确保达到资金绩效目标。

（三）及时更新项目进展。各县市分局每月25日前，在省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系统中更新完善建设项目开工进展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已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同步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系统中补充完善。

（四）压紧压实主体责任。2020、2021、2022年度专项资金未完成或拨付率低、未按时完工、未开工的项目要制定整改推进方案，明确原因、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限等内容，于7月15日前报至州局生态环境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0-2023年度正在实施项目清单
2. 2020-2023年度未开工项目清单
3. 2020-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未达100%的项目清单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5日

